

中央警官學校訓育叢書(二)

政治經濟常識

李士珍題

第一章 民族與國家

第一節 中華民族的起源

中華民族最初係由西方遷來，經過亞洲中部，而到黃河流域；漸漸地把原來的土人，不是驅逐，就是被同化了。如今住在貴州廣西四川等省深山的苗人，就是當時被驅逐的土人。

中華民族向來是亞洲最大的民族，開化也是很早，自有歷史以來，已經四千多年，直至推倒滿清，始改建中華民國。

第二節 中華民族的發展

中華民族最初僅居黃河流域中部：即現在的河南陝西及山東西部山西南部一帶，後來繁殖衆多，勢力漸漸擴大起來，到春秋時代，勢力才擴充到湖南江蘇；戰國末年擴充到河北四川浙江，秦漢以後，擴充到廣東福建；宋元以後，擴充到雲南貴州廣西。在最近三百多年，就擴充東三省和蒙古新疆西藏等區域。

中華民族現在佔大陸面積三千五百二十二萬零四十方里，成一海棠葉形，人口有四萬萬之多，氣候包含寒，溫，熱三帶，爲世界上偉大的民族。

第二節 中華民族的現狀

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是開化最早的民族，經過四五千年的創造，在文化學術方面，所貢獻的都很大，如指南針，火藥，印刷術等，都是我國首先發明的，如今在科學上成爲最有價值的工具；至於政治武力方面，也有驚人的地方，如在秦漢唐幾代，曾把中國鄰近的民族征服，而元朝的統治，竟跨歐亞兩州。

在二千年來中國的文化，比鄰近各國都高得多，所以各國都來學中國，就是日本在唐朝時候，也是派學生到中國來求學。

但是在近一百年來，西方因物質文明的發達，各民族都進步得很快；而中華民族尙墨守舊法，現在變成最落後的民族，爲世界上各帝國主義侵略的對象，這是多麼痛心的恥辱呵！

第四節 中華民族在世界上的地位

中國有三千多萬方里的面積，有四萬萬多的人民，可以說是地廣人衆的國家，並且地居寒，溫，熱三帶，氣候適宜，物產豐富，自然在世界上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。

中國是農業國，土地肥沃，農業豐饒，自然是富庶之邦，又加上古代的文明，自然要比各國進步得多，可是後來因為專制的束縛，思想固執，進步也就很緩。到了十八世紀，歐美發明機器後，工商業日益發達，生產技術愈趨進步，各國都變成了強國，競競於向外發展勢力。而我中國反成了產業落後的國家，抵抗不住列強的侵略，結果偌大的中華民族，全憑世界列強的宰割，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，真是痛心呵！

第五節 民族與國家

近代的國家，除新創的中華民國外，其他幾乎都是一個團體侵略其他團體，一個民族侵略其他民族：由於強國侵略弱國而構成的。

現在世界列強的國家，所佔的領土幾遍全球，人口幾包含黃白黑櫻等數種，這都

可以證明國家是強權的產物，民族却是不同，民族成立的條件：要有同一的血統，及近似的生活，宗教，語言，風俗，和習慣，才能構成的。比方中國各省人民，都是同一血統，生活，語言，宗教，和風俗，習慣，所以能成爲一大中華民族。譬如英國要想把印度人和非洲土人同化爲英國民族，事實上却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自然力爲構成民族的要素，與國家用武力征服的完全不同。

第六節 國家的起源

『國家是武力造成的』。這是總理從國家的起源到現在各國間的糾紛，所考察的斷語。因爲在原始時代，人類爲抵抗自然界的壓迫，就經營羣居的生活。當時人類生活手段，非常幼稚，以狩獵牧畜爲維持生存之主要手段；一人所勞動的結果，僅足維持一人的生活，沒有掠奪的關係，更沒有掠奪他人的武力，所以也無所謂國家的組織。到了農業時代，人類繁殖；生活手段也逐漸進步，一人勞動的結果，可供數人之用，於是就有強暴的人們，想從中享受不勞而獲的利益，因此人與人便發生力搏械鬥這一回事。由這個戰鬥的勝敗，而決定了住址，及土地的境界；並行使其境內的一切人民事務的主權

，於是就形成了部落和家產的團體觀念，而國家的組織也就因此稍具規模了。

第七節 國家的形成

在社會的自然進化中，由於部落家族之結合，遂有國家的組織。在國家的初期形成時，一切權力便爲君主貴族少數人所把持，因爲他們擁有武力和特權。一方面他們便強迫人民服役，好做他們少數人的奴隸。

到了近代，人口的密度激增，生活技術也日益進步，自工業革命以後機器爲生產惟一工具，由於資本主義的發達，就造成了歐美各帝國主義國家。這些國家最初是奪取君主貴族的政權；可是到了現在，便是掠奪全世界弱小民族利益的惡魔！所以 總理說『國家是武力造成的』。

我們中國，在過去，也是個君主用武力私佔的國家。自革命軍興起，經過了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。才將從前爲少數人所操縱的專制制度打破，建設四萬萬人共有共治共享的民國。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，完全是代表全民族利益的。而且國民政府是依據 總理三民主義的原則而組織的，主張實現世界大同，所以對於他國人民的利益。也是一樣擁

護；而實行人類的自由平等。

第八節 中華民國的國家沿革

中華民國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古國之一，其建國歷史之長久，約四千六百餘年，「三代」以上，稱「華夏」「秦」「漢」以後，稱「中國」。對外則出朝代的名稱以代表國家的名稱——如「漢」朝對「匈奴」等外國則稱「大漢」；唐朝對突厥，吐蕃等外國則稱「大唐」；宋朝則稱「大宋」；明朝則稱「大明」；清朝則稱「大清」。直至辛亥（滿清宣統三年，公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）革命推倒滿清後。始改稱中華民國。

第九節 中華民國的政體沿革

我國在黃帝紀元前，為酋長統治的部落時代，國家體制尙未形成，至黃帝討平羣酋，統一治權後。始有雛形的國家的產生。此後，經唐，虞，夏，商，周，五個朝代的遞嬗，文物制度的創建，已粗具規模。秦漢以還。更多所改革發揚。遂斐然大備。漢（分西漢，東漢）朝以後，經三國，（後漢，魏吳）晉，（分西晉，東晉）南北朝，（宋，齊，梁，陳為南朝，魏，齊，周為北朝）隋，唐，五代（後梁，後唐，後晉，後漢，後

周）宋，（分北宋，南宋，南宋時統治華北的有遼，遼亡後又有金）元，明，以迄滿清。以上各朝，均承襲前代文化，建立君主專制國體，至辛亥革命成功，始推翻君主專制，建立民主共和國。

第十節 國家與社會的區分

構成國家的要素有三：一，人民，二，領土，三，主權，因為有了人民，必須生活。要生活，必須依賴土地的生產品之供給；同時要保護人民及土地的安全，就要有主權。所以國家的成立，是有一定的疆土。有獨立的主權。社會的形成就和國家不同。一個社會裏面，是沒有人種民族的區別，只有共同的生活目的，為學校公司等團體，不限於一國的人所組織，所以國家是一個單純的政治組織，社會的組織，却不限於一面，而在於生活方面。總之凡人羣所聚集，而有一定的團體，就可以叫做社會。

人類是政治的動物，同時也是經濟的動物，生活是人類共同的目的，因為生活的需要，才表現出政治的組織；政治的組織，也就是解決經濟生活的惟一的組織。

第十一節 社會的組織

個人和社會的組織，像一個鐘表集合多數齒輪構成的一樣，但不是由多數齒輪堆積起來，便成爲一個鐘表，必定由各個齒輪，依照一定的位置；和一定的關係配合起來，才能成爲一個鐘表。換言之，齒輪構成一個統系的組織時，才能發生鐘表的作用。社會的組織，是人和人互相聯繫的一種關係，社會的個人，就是和鐘表的齒輪一樣。由互相聯繫而成爲一個社會，這種聯繫，就是生活的關係。把多數個體聯繫在一塊，這種聯繫乃是構成生活的勞動關係；不論是勞動者和業主，或勞動者與勞動者之間，都有一定的經濟關係，在這種經濟關係之下，結合起來，即成爲社會的組織。

第十二節 工會

在英國產業革命後，新式工廠驟增，而工人數量亦特別增多，因此工人羣衆爲謀其本身利益，始有工會之組織，後來漸漸普及於法德及世界各國。

現在最有力量的工會，要算在日內瓦的黃色職工國際，有歐美各國工會加入，會員有五百萬人以上，并且多是有新式技術的熟練工人。他們的目的：除互相扶助，還能團結一致的改良其本身技能，和與廠主交涉應得的利益，完全以和平手段，取得其本身應

有的利益。不過他們也曾做過帝國主義國家的工具，如參加歐戰爲工會領袖所倡。

此外如蘇俄，她是號稱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，無論政治，或經濟體系，都與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，站在對立地位，她爲煽動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，所以也曾組織了一個紅色國際，以與黃色職工國際對抗，但毫無實力，不過借此爲欺騙工人的幌子。至於現在俄國工人的生活，實際上比任何國家的工人都要苦，其受共產黨之壓制如言論，集會，行動，著作等均不自由，比資本家還要厲害！可是俄國的工會，完全是共產黨御用的工具。中國各地，早先有所謂行會的組織，及後受國民黨的培植，始具工會的組織形式；後來因被中國共產黨的操縱與摧殘，至今各工會的組織仍不健全，與總理所期望完善有力的工會，相距甚遠。故中央黨部又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，對於工會的完整與擴充，議決具體進行的方案，而工人羣衆的本身利益，必得可靠之保障。

第十三節 農會

從前的農民團體，是叫做農民協會，就是農民中的自耕農，佃農，僱農爲求生活條件改善所組織的團體，農民以農會爲與地主交涉其本身利益的機關。

中國農民協會的初期組織，係在本黨根據地廣東東江開始，而後隨國民革命的勢力進展於兩湖，及全國各省之一部，但其中亦曾受中國共產黨之蹂躪，故組織不能健全，農民更得不到切實利益與保障。現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已積極謀改進，農民協會的名稱，已改爲農會了。

第二章 政府

第一節 國家與政府

政府是國家的治權機關，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具，也可以說：政府是國家的主腦，腦爲指揮全身動作主要部分，却不能說腦就是身體，同樣不能說，政府即是國家，所以政府不過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。

在君主專制時代，君主總攬國家一切大權，君主即當作國家。但是近世的立憲國家，政府與國家完全是分開的，不過國家的實質，常常由政府的性質表現出來，所以政府變更，常常可以使國家的組織也變更；譬如英國和美國在外表上看來，顯然英國是君主國，美國是民治國，但是實際上內容，却都可以叫做民治團體。這就是國家的實質，常

常由政府表現出來的明證。從就可以明白國家政府的區別了。

第二節 國民政府

國民政府是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，是行使全國治權的最高機關；其組織係採用委員制，設主席一人，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，在軍政訓政的時期，人民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，學習管理政治的技能，及參預政治的一部份實際工作，所以國民政府的施政方針，亦須遵守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，行使他受黨的委託，與人民所賦予的職權。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中國民衆利益的黨，所以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的國民政府，也是代表民衆利益的政府。

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的建國程序

中國國民黨是革命的黨，革命的黨要用革命的手段，去奪取政權和治理國家，建設國家。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，規定中國革命的過程爲三個時期：卽軍政，訓政，憲政三個時期。在軍政時期：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的障阻，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的民智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；在訓政時期：政府當派曾經訓

練考試合格之人員，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，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全縣警衛辦理妥善，四境之道路修築成功，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之訓練，完畢其國民之任務，誓行革命主義者，得選舉縣長，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議員，以確立一縣之法律，如是始為一完全自治之縣；在憲政時期：中央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，以試行五權之治，其序列如下，曰行政院，曰立法院，曰司法院，曰考試院，曰監察院，在此時期中，立法院當本建國大綱，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的成績，議訂憲法，迨全國有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，則召集國民大會，決定憲法而頒佈之，並同時施行直接民權。

第四節 憲法

憲法是國家最高的根本法律，其目的是在於規定國家政權與治權的行政範圍，及人民應盡的義務並政府的組織。

現在世界上，無論君主立憲國，或民主立憲國，都有他的憲法，一國的人民，無論男女老幼，都有遵守憲法的義務。

憲法的起源，是在美國當英國革命的時候，因為專制的國王濫用國家政權，沒有人能限制他；所以人民起來，要求國王制定憲法，使人民有了憲法的保障，國王不能任意侵害人民。英國設立憲法之後，美國繼之而起，也制定憲法，此後世界各國都起來仿效，制定憲法，作為他們立國的基礎。共同遵守的根本法律。

第五節 政權與治權

政權是人民管理政府的權。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，官吏議員是人民的公僕；主人當然有管理公僕的權力。這種管理公僕的權力，就是政權；為選舉權，創制權，複決權，罷免權。

全體國民有了政權，但決不能人人都到政府裏面去管理國家，所以全體國民不能不公舉有能力的人充當議員或官吏，委託他們去辦理國事。政府有這種治理國事的權，就是治權；為行政權，立法權，司法權，考試權，監察權。

政權與治權的分別，就是權與能的分別；國民是有權的人，治理國政的人，就是有能的人。

第六節 立法機關

民主政治的國家，人民有立法權；但是在地廣人衆的國家，全體人民直接行使職權，是不容易作到的，所以採取代議制度，由人民選舉代表行使立法的職權。

由人民選舉的代表，就是議員，也叫做代議士，由全國議員組織國會。所以國會爲全國立法最高的機關，有制定法律之權。

國會有支配全國政費，和規定機關職務的權力，所以立法機關的權力，往往能管轄行政和司法各部。

照各民主政治的國家的憲法規定，立法部有提議法律，和制定法律，或刪除現有法律，及提議修改法律的權力。

國會制度，名義上是代表人民執行其立法權，但事實上議員往往不能代表人民的意志。所以各國民民主政治，到現在幾乎都爲政黨所操縱，而失了民主政治的真義，所以本黨鑒其流弊，而以立法權屬之於國民代表大會所產生之立法院了。

第七節 行政機關

行政首領是代表全國人民，處理內政外交各種事務的，所以凡有交涉事情發生，如國家人民間的交涉，或國際間的交涉，均由行政首領處理，行政權的內容可分國外和國內兩種。

國外的，如辦理外交事務，節制全國海陸軍，宣戰，講和，訂立條約，接待外賓，和任命各種外交官等。

國內的，爲任命地方行政官吏，監督所屬國府機關的動作，提議各種進行和改良的方法，隨時宣佈政策等。

行政機關的組織，各國不同。有的由民主國的大總統，君主的皇帝，直接對人民負政治上的責任；有的由內閣直接對議會負政治上的責任，皇帝或大總統僅有名義上的責任，這都是各國的政治組織不同的地方。

第八節 司法機關

立法機關，制定法律，司法機關，就是適用或解釋法律，把法律條文應用到已經決

定的事實上去，以防止社會上擾亂秩序，或侵犯權利的舉動。

法律是政府維持國家秩序的規則。所以法庭是防止人民擾亂秩序和侵犯他人權利的裁判機關。人民受了他人的侵害，能到法庭上起訴，要求保護，法庭根據人民的請求，就可制裁他方面違法的舉動，如果不服從法庭制裁，法庭可以把違法的人，科以相當處分。

各種法律規定，分刑事案件，和民事案件兩種。

為破壞國家秩序和治安，侵害個人的生命，或財產的舉動，這種犯罪，應受刑罰的處分。

關於社會上個人方面的權利爭執，並非侵犯社會安全的行為，例如兩人產業界限的爭執，即屬於民事方面。

第九節 監察機關

國家的治權操於政府，政府的官吏，能否盡其責任，對於國家和人民是有很大的關係，要使政府的官吏，盡其責任，必須有人來監督他；監察機關的設立，就是行使監察